



夫妻产生纠纷 喊来警察评理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记者 唐慧）近日，市区一对夫妻因照看孩子产生纠纷后报警求助。在市巡警支队民警的劝说下，这对夫妻终于和好。

1月29日，一名女士报警求助，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警后立即赶到运河区某小区报案人家中。

民警了解到，报案的女士和丈夫因照看一岁多的孩子产生了分歧，发生了争吵。

民警现场劝说两人冷静一下，心平气和地表达自己的想法。最终，经过民警的劝解，夫妻二人重归于好。

偷电动车得手 几日后落网

本报讯（通讯员 左添伟 记者 唐慧）近日，一涉嫌盗窃电动自行车的男子被市巡警支队民警抓获。

近日，市巡警支队五大队民警接到王某报警：他的电动自行车被盗。王某说，他在光荣路上一家饭店吃饭时，停放在饭店门口的电动自行车不见了。

民警调取了饭店门口附近的监控视频，掌握了嫌疑男子的外观特征。

1月24日晚上10点半，民警在巡逻过程中，发现了一名形迹可疑的男子，男子与盗窃电动自行车的嫌疑人极为相似。

民警上前对男子进行盘查，男子最终交代了几日前盗窃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随后，民警将嫌疑男子移交运河公安分局西环派出所作进一步处理。

运输燃放烟花爆竹 两人被警方拘留

本报讯（通讯员 王博超 记者 唐慧）近日，两名男子在路边燃放烟花爆竹，被肃宁警方抓个正着。

1月28日晚上10点，肃宁公安局梁村派出所民警展开夜间巡逻。当巡逻至都中村村南时，民警发现路边有人正在燃放烟花爆竹，立即前往查看。

民警及时制止周某某、赵某某的违法行为，并将二人传唤至派出所。

经讯问，违法行为人周某某、赵某某分别交代了当晚从饶阳县非法运输烟花爆竹到肃宁县境内燃放的违法事实。

随后，肃宁公安局依法对周某某某予以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对赵某某予以行政拘留8日的行政处罚，并对两人非法运输的4箱烟花爆竹予以收缴。

——外地男子在沧醉酒驾车撞人后，绞尽脑汁逃避法律制裁——

两次玩失踪 两次都被抓

本报通讯员 孙明山 本报记者 张楠 摄影报道

陕西的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在沧州市新华区将人撞伤。案发后，警方多次传唤刘某未果。为逃避法律制裁，刘某不停地换住处。为此，警方对刘某网上追逃。

几个月后，刘某企图逃回老家，在沧州火车站进行安检时被巡逻的民警抓获。刘某一案被移送检察机关后，检察机关依法为刘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让人想不到的是，刘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失联。为此，检察机关要求警方再次对刘某上网追逃。

法网恢恢，疏而不漏。近日，刘某在陕西省神木市落网。市交警二大队民警日夜兼程赶赴神木市将其押解返沧。

醉酒撞人负全责 失联后被上网追逃

2020年4月2日12时许，在沧州市新华区海河路边的一门店前，刘某驾驶摩托车将坐在门前的姜某撞伤。市交警二大队事故中队民警赶到现场询问刘某时，闻到刘某满嘴酒味。刘某无可狡辩，当场承认他喝了酒。

在勘查完事故现场后，民警将刘某带到医院抽血检验。结果显示，刘某属于醉酒驾驶机动车。依据相关规定，刘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刘某是陕西延安人，已经在沧州居住了一年多，一直干装卸工作。在处理事故期间，刘某一直四处躲避，对民警的多次传唤置之不理，后来索性将手机关机。



民警押解犯罪嫌疑人

民警多次到刘某的居住地查找未果，询问他的邻居才知道他早已经搬了家。刘某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行为涉嫌危险驾驶罪，2020年4月16日，警方对刘某上网追逃。

在火车站被抓 取保候审期间又失联

2020年7月1日下午，刘某在手机上购买火车票，准备逃回陕西老家。在进站口接受安检时，他在此执勤的民警当场抓获。

刘某落网后，被警方刑事拘留。随后，此案被移交检察机关。让人想不到的是，刘某在取保候审期间再次失联。

2020年7月6日，市交

警二大队将刘某刑事拘留后，移送新华区人民检察院。新华区人民检察院依法给刘某办理了取保候审手续。

没想到，刘某竟然违反取保候审限制，不但不接电话，还退掉了租住的房子，再次躲藏起来。

由于市交警二大队民警先后多次抓捕刘某未果，新华区人民检察院建议市交警二大队再次对刘某上网追逃。

2020年11月16日，市交警二大队再次对刘某上网追逃。

沧州交警赶赴陕西 抓获两度失联嫌犯

今年1月22日，刘某被陕西省神木市公安局店塔

派出所抓获。

1月25日下午，市交警二大队立即派民警赶赴陕西省神木市，将刘某押解返回沧州。

三天三夜里，民警轮流开车，渴了喝点矿泉水，饿了就啃方便面，行程2000余公里，终于在1月28日下午顺利完成了押解任务。

经讯问，刘某交代，他在逃回陕西后，先在当地干零活，后来又进了一家工厂打工，时间不长又换了新工作，没想到，他最终还是暴露了身份，被当地派出所民警抓住。

1月29日，新华区人民法院依法对刘某作出了逮捕决定。当天下午，刘某再一次被送进了看守所。

寻衅滋事报复前妻 夜间纵火烧车被抓

本报讯（通讯员 徐骞 记者 唐慧）任丘一男子为报复前妻，竟放火烧前妻的车。近日，这名男子被任丘警方抓获。

1月9日凌晨3点，任丘公安局刑警大队吕公堡中队接到一名群众报警：自己的汽车被人烧毁。接警后，

民警立即赶到任丘市麻家坞三村的案发现场。报案人说，1月8日下午，她将车停放在邻居家门口，就在报案前不久，有人将她的车点着了。

民警经过现场勘查，确定火灾为人为纵火。民警及时调取了案发现场附近的

监控视频，发现一名戴鸭舌帽、戴口罩的男子曾在案发现场徘徊。后经辨认，这名男子竟然是报案人的前夫郭某。

1月23日，民警依法传唤了郭某。一开始，郭某拒不交代犯罪事实。在民警出示大量证据后，郭某见

无法狡辩，这才交了自己为报复前妻放火烧车的事实。

随后，郭某被任丘警方依法刑事拘留，案件在进一步侦办中。

两男子捕猎收购濒危野生动物

被肃宁法院依法判刑并罚款

本报讯（通讯员 侯应心 记者 唐慧）近日，肃宁法院审理了一起非法捕猎、收购濒危野生动物案。

去年9月，肃宁的王某猎捕了4只鸚鵡，并以380元的总价将鸚鵡卖给了刘某。约1个月后，肃宁公安

局民警在工作中发现，刘某出售的鸚鵡有可能为濒危野生动物绿颊鸚哥，遂对此立案侦查。

后经鉴定，这4只鸚鵡均为鸚形目鸚鵡科绿颊鸚哥。绿颊鸚哥被列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

约》(2019)附录II物种。

今年1月11日，肃宁检察院以王某犯非法猎捕濒危野生动物罪、刘某犯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对两人提起公诉。

近日，肃宁法院经审理认定，王某犯非法猎捕濒危

野生动物罪，刘某犯非法收购濒危野生动物罪。最终，肃宁法院分别判处两人有期徒刑2年、缓刑3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同时，依法追缴380元的违法所得。